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紹源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徐珮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失蹤人徐珮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徐珮珊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徐紹源之女徐珮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於89年6月29日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三商百貨走失後即音訊全無、生死不明，徐珮珊失蹤時為3歲之人，失蹤已滿7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徐珮珊死亡等語。

二、（一）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又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徐珮珊係00年0月00日生，自89年6月29日起失蹤，失蹤時為3歲之人，其失蹤已滿7年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布於本院公告處，並以資訊網路公告之，有該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，現陳報期滿，未據

徐珮珊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徐珮珊生死者陳報所知之事實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於徐珮珊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徐珮珊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徐珮珊於89年6月29日失蹤時為3歲之人，計至96年6月29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其死亡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仲瑜